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028 S-2021 号

Q/KSF

康师傅（沈阳）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KSF 0022S-2021

熟水饮用水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0-12-18 发布

2021-01-21 实施

康师傅（沈阳）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中的理化指标根据产品特征并参考 GB 19298—2014《包装饮用水》制定，作为企业组织生产和质量监督检验的依据。其中镉指标、色度指标、硬度指标、大肠菌群指标严于国家标准，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顶新国际集团饮品事业群康师傅（沈阳）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顶新国际集团饮品事业群研发中心起草并解释，适用于康师傅（沈阳）饮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分公司、生产分公司、受委托生产公司。具体见表A。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作列、毛磊红、赵茹玉、韩家武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表A 适用公司名称及地址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1	康师傅（沈阳）饮品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号路 14 甲 2 号
2	营口顶津饮品有限公司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3	康师傅（大连）饮品有限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 11 号
4	哈尔滨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大连北路 20 号
5	康师傅（吉林）长白山饮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青龙湾
6	吉林市顶津饮品有限公司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兴路 110 号
7	牡丹江顶津饮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俄科技信息产业园区
8	齐齐哈尔顶津饮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种畜场工业园区 4 号地
9	肇东顶津饮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经济开发区北一横与北二纵交叉处
10	哈尔滨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南路
11	长春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8388 号
12	武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硃山湖大道 87 号
13	天津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20 号

熟水饮用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熟水饮用水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2. 术语和定义

2.1 熟水饮用水

以符合 GB 19298 中原料要求的生产用水为原水，应经过不低于 100℃加热及其他适当的加工处理制成的包装饮用水。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7323	瓶装饮用纯净水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原料用水：应符合 GB 19298 中 3.1 的要求。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度(度) ≤	8 (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GB/T 5750
浑浊度 (NTU) ≤	1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嗅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	30	GB/T 5750
余氯(游离氯)/mg/L ≤	0.05	
四氯化碳/mg/L ≤	0.002	
三氯甲烷/mg/L ≤	0.02	
耗氧量(以 O ₂ 计)/mg/L ≤	2.0	
溴酸盐/mg/L ≤	0.01	
挥发性酚 ^a (以苯酚计)/mg/L ≤	0.002	
氰化物(以 CN ⁻ 计)/(mg/L) ≤	0.0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b (mg/L) ≤	0.3	
总 α 放射性 ^b (Bq/L) ≤	0.5	
总 β 放射性 ^b (Bq/L) ≤	1	

^a 仅限于蒸馏法加工的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
^b 仅限于以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加工的包装饮用水。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及表3的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亚硝酸盐(NO ₂ ⁻)/mg/L ≤	0.005	GB 8538
铅(以 Pb 计)/mg/L ≤	0.01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L ≤	0.01	GB 5009.11
镉(以 Cd 计)/mg/L ≤	0.003	GB 5009.15

4.5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CFU/100mL）	5	0	0	GB 8538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mL）	5	0	0	GB 8538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4.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14881、GB 19304 的规定。

4.7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与抽样

5.1.1 组批

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生产周期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5.1.2 抽样

从同一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检验用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瓶，抽样数量为 10 瓶。

5.2 检验分类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5.2.1 出厂检验

5.2.1.1 产品出厂前，应由公司的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签发检验合格证（或成品放行单），方可出厂。

5.2.1.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大肠菌群和铜绿假单胞菌，为每批必检项目。

5.2.2 型式检验：型式检验包括要求中的全部检验项目。在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原料来源及设备有重大变化时；
- d)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5.3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该产品为合格品。微生物项目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

Q/KSF 0022S-2021

格，且不得复检。其它项目有不合格项，可从原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6.1 标志、标签

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19298 及有关规定。

6.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T 6543、GB 4806.7 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6.3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开启封盖前，产品保质期应不少于 12 个月。

6.4 运输

运输工具须清洁、卫生、干燥，并有防雨、防晒设施，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味物品混运。搬运时应轻拿、轻装、轻卸。

6.5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的仓库内，严禁与有害、有毒、有异味物品一起贮存。

7 其他

使用不低于 100℃加热工艺制成的包装饮用水，可在瓶标上标识“熟水”、“熟水饮用水”“熟水包装饮用水”等类似字样。
